**附件3**

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自觉接受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安全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二、考生凭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对号入座。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场，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离开考场。

三、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无线耳机、电话手表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涂改液、修正带以及不透明的文具盒（袋、套）和水杯（含饮料）等物品进入考场。除2B铅笔、橡皮、黑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外，其他随身携带物品**（手机必须关机）**放在考场外指定位置。本次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四、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下发后，请核对页数。如有缺页、空白页、漏页，请举手示意，由监考员协助更换。

五、考生自备2B铅笔、橡皮擦、黑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答题前，考生务必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将姓名、座位号、试室号和准考证后四位写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并将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条形码粘贴处”。不按规定填写、填写错误或漏填写的，考试成绩无效。

六、本次考试题目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作答时，选出每题答案后，用**2B**铅笔在答题卡对应题目选项中正确填涂答案。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因填涂不规范而影响正常扫描和分数记录的题目，作答无效。

七、答题过程中，答题卡保持卡面清洁，不要折叠，不要弄破，不准留下任何无关的图案、文字，否则答题卡无效。

八、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九、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不得旁窥、议论和大声喧哗。考试期间如考生需上卫生间或有突发情况，须向监考员举手示意，在监考员指引下进行。

1. 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放下笔，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留在桌上，由监考员分类统一收集，待监考员收齐清点后方可离场。不得私自带走，否则取消考试成绩。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